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